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河南省信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省信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计划内医疗设备（第四批）采购项目、A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叫器主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全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,102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,847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床头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全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,102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,847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门口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全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,102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,847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走廊显示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全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,102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,847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医护信息看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全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,102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,847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省信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